

## 總統令

五十七年五月十四日

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度公債發行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財政部部長 俞國華

###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度公債發行條例

五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布

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度公債之發行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
第 二 條 本公債定額為新臺幣三十億元，於五十八會計年度內分期照票面十足發行。其分期發行期數、數額及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 三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面額之大小，由財政部分別斟酌需要定之。

第 四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償還期限定為五年，於發行之日起，屆滿二年開始還本，每年還本一次，每次還本四分之一，分四次還清。

第 五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，由行政院定之。但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十一；各期公債自發行之日起，每三個月付息一次。

第 六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行，皆為無記名式。但承購人於承購時，得申請記名。

第 七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不得掛失止付，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。但其記名者，得向原經售機關辦理掛失手續，申請補發債票。

第 八 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償付基金，按年列入國家總預算，預

期撥交經理銀行儲存備付。

第九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之發售及還本付息，由中央銀行經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，均得自由買賣、質押及充公務上之保證。但記名債票，須先向原經理銀行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得為之。

第十一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未到期之本息票，在還本期日前二個月內，均得按票面十足抵繳所得稅、遺產稅、關稅、貨物稅、礦區稅稅款及國有房地產標售價款。

第十二條 本公債各期債票利息、免納所得稅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